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8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詹日新

債 務 人 黃鵬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該借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利率3.309%)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33,32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該借款逾期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(目前利率3.309%)加1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2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付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
02
03
04
05

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